主今日恢復之主要項目的重點

（週六—早上第一堂聚會）

第七篇

基督身體的一

AY 詩歌：606, 381

讀經：約十七21～22，弗四1～6，徒一14，林前十二15～22，林後十13～15

約 17:21 使他們都成為一；正如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

約 17:22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成為一，正如我們是一一樣。

弗 4:1 所以我這在主裏的囚犯勸你們，行事為人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配，

弗 4:2 凡事卑微、溫柔、恆忍，在愛裏彼此擔就，

弗 4:3 以和平的聯索，竭力保守那靈的一：

弗 4:4 一個身體和一位靈，正如你們蒙召，也是在一個盼望中蒙召的；

弗 4:5 一主，一信，一浸；

弗 4:6 一位眾人的神與父，就是那超越眾人，貫徹眾人，也在眾人之內的。

徒 1:14 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，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，並耶穌的兄弟，都同心合意，堅定持續的禱告。

林前 12:15 倘若腳說，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於身體，它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體。

林前 12:16 倘若耳說，我不是眼，所以不屬於身體，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體。

林前 12:17 若全身是眼，聽覺在那裏？若全身是聽覺，嗅覺在那裏？

林前 12:18 但如今神照著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置在身體上了。

林前 12:19 若都是一個肢體，身體在那裏？

林前 12:20 但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體卻是一個。

林前 12:21 眼不能對手說，我不需要你；頭也不能對腳說，我不需要你。

林前 12:22 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似乎較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；

林後 10:13 我們卻不要過了度量誇口，只要照度量的神所分給我們尺度的度量誇口，這度量甚至遠達你們。

林後 10:14 我們並非過度伸展自己，好像達不到你們，因為在基督的福音上，我們是最先來的，甚至遠及你們。

林後 10:15 我們不憑別人的勞碌過度誇口，但盼望隨著你們信心的增長，照著我們的尺度，因著你們得以豐盛的擴大，

壹 聖經中所揭示的一，因為難於明白，所以主耶穌在祂的講論之後，在約翰十七章並不繼續和門徒說到一，而是為一禱告：

一 父和子是一，（11，21，）而這一含示或包括那靈。

約 17:11 我不再在世上，他們卻在世上，我往你那裏去。聖父阿，求你在你的名，就是你所賜給我的名裏，保守他們，使他們成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

約 17:21 使他們都成為一；正如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

二 主用複數代名詞『我們』（11，21）表徵三一神。

約 17:11 我不再在世上，他們卻在世上，我往你那裏去。聖父阿，求你在你的名，就是你所賜給我的名裏，保守他們，使他們成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

約 17:21 使他們都成為一；正如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

三 三一神是一，那一乃是基督身體一的模型。

四　基督身體的一就是神聖三一擴大的一—21節。

約 17:21　使他們都成為一；正如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

五　我們一的基礎乃是主所禱告的一：

1　這一是在父的名裏，藉着永遠的生命—2，6，11節。

約 17:2　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，管理一切屬肉體的人，叫祂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一切你所賜給祂的人。

約 17:6　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。他們本是你的，你將他們賜給我，他們也遵守了你的話。

約 17:11　我不再在世上，他們卻在世上，我往你那裏去。聖父阿，求你在你的名，就是你所賜給我的名裏，保守他們，使他們成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

2　這一是在三一神裏，藉着聖言的聖別—14～21節。

約 17:14　我已將你的話賜給他們，世界又恨他們，因為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

約 17:15　我不求你使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。

約 17:16　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

約 17:17　求你用真理聖別他們，你的話就是真理。

約 17:18　你怎樣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。

約 17:19　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聖別自己，使他們也在真理中得以聖別。

約 17:20　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，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入我的人祈求，

約 17:21　使他們都成為一；正如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

3　這一是在神聖的榮耀裏，為着三一神的彰顯—22～24節。

約 17:22　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成為一，正如我們是一一樣。

約 17:23　我在他們裏面，你在我裏面，使他們被成全成為一，叫世人知道是你差了我來，並且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

約 17:24　父阿，我在那裏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，也同我在那裏，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因為創立世界以前，你已經愛我了。

六　主為着祂所有信徒中間的一向父禱告，使信徒中間的一與神聖三一真正的一合在一起—21～23節。

約 17:21　使他們都成為一；正如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

約 17:22　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成為一，正如我們是一一樣。

約 17:23　我在他們裏面，你在我裏面，使他們被成全成為一，叫世人知道是你差了我來，並且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

貳　我們需要看見基督身體的獨一—在宇宙中只有一個身體—弗四1～6，二19，提前三15，弗五23～25，二15，西三11，林前十二12。

弗 4:1　所以我這在主裏的囚犯勸你們，行事為人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配，

弗 4:2　凡事卑微、溫柔、恆忍，在愛裏彼此擔就，

弗 4:3　以和平的聯索，竭力保守那靈的一：

弗 4:4　一個身體和一位靈，正如你們蒙召，也是在一個盼望中蒙召的；

弗 4:5　一主，一信，一浸；

弗 4:6　一位眾人的神與父，就是那超越眾人，貫徹眾人，也在眾人之內的。

弗 2:19　這樣，你們不再是外人和寄居的，乃是聖徒同國之民，是神家裏的親人，

提前 3:15　倘若我耽延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；這家就是活神的召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

弗 5:23　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召會的頭；祂自己乃是身體的救主。
弗 5:24　召會怎樣服從基督，妻子也要照樣凡事服從丈夫。
弗 5:25　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召會，為召會捨了自己，
弗 2:15　在祂的肉體裏，廢掉了那規條中誡命的律法，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裏面，創造成一個新人，成就了和平；
西 3:11　在此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、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
林前 12:12　就如身體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身體上一切的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，基督也是這樣。

叁　一的實行乃是同心合意；同心合意是開啓新約中一切福分的萬能鑰匙—徒一14，二46，四24，五12，十五25，羅十五6。

徒 1:14　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，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，並耶穌的兄弟，都同心合意，堅定持續的禱告。
徒 2:46　他們天天同心合意，堅定持續的在殿裏，並且挨家挨戶擘餅，存著歡躍單純的心用飯，
徒 4:24　他們聽見了，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，主宰阿，你是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。
徒 5:12　主藉使徒的手，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；他們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羅門廊下，
徒 15:25　所以我們同心合意，認為該揀選幾個人，差他們同我們親愛的巴拿巴和保羅，往你們那裏去。
羅 15:6　使你們同心合意，用同一的口，榮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。

肆　以弗所四章一至三節的五個辭句給我們實際的路，以保守那靈的一（基督身體的一），就是實行同心合意：『卑微』、『溫柔』、『恆忍』、『在愛裏彼此擔就』、以及『和平的聯索』；這五個項目是我們實行召會生活的試驗；憑這試驗，我們可以知道我們是否實際的在召會生活裏：

弗 4:1　所以我這在主裏的囚犯勸你們，行事為人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配，
弗 4:2　凡事卑微、溫柔、恆忍，在愛裏彼此擔就，
弗 4:3　以和平的聯索，竭力保守那靈的一：

一　我們不該為別人設定高的標準，乃該在卑微裏愛輭弱的人：

1　只要我們以基督自己以外的事物為我們的標準，我們就沒有卑微；我們若定出高的標準，我們在心思和態度上就不是卑微的。

2　一件事不論多麼好、多麼屬天、或多麼屬靈，只要不是基督自己，就會造成分裂。

3　輭弱的、年幼的、冷淡退後的，更需要在主裏的愛；愛這些人會解決他們大部分的難處；否則，我們會由於驕傲和不卑微，而設定高標準。

二　我們必須犧牲自己而態度溫柔—民十二3，太五5：

民 12:3　摩西這人極其謙和，勝過地上的眾人。
太 5:5　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
1　『溫柔』在原文裏含示溫和、和藹與不自私。

2　溫柔乃是不自私的態度，是溫和並和藹的，絕不為自己爭辯，絕不為自己找藉口—代下一10，西二2～3，腓四5。

代下 1:10　求你賜我智慧和知識，我好在這民前出入；不然，誰能審斷你這眾多的民呢？
西 2:2　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，在愛裏結合一起，以致豐豐富富的在悟性上有充分的確信，能以完全認識神的奧祕，就是基督；
西 2:3　一切智慧和知識的寶藏，都藏在祂裏面。

腓 4:5　當叫眾人知道你們的謙讓宜人。主是近的。

3　我們要溫柔，就必須犧牲自己，不論我們受到怎樣的對待；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絕不能有嚴厲、刻薄或冷酷的態度。

4　我們要有正確的態度，就不可自私；不自私產生溫柔、溫和與和藹。

5　在許多地方召會裏，難處大部分來自錯誤、疏忽、冷淡、苛刻的態度；撒但常利用輕忽的態度來攻擊召會—弗六16。

弗 6:16　此外，拿起信的盾牌，藉此就能銷滅那惡者一切火燒的箭。

6　我們要過召會生活，就需要學知召會生活是非常柔細而不粗糙的；按照豫表，召會是團體的素祭，是細麵作的餅—利二1～5，林前十17。

利 2:1　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，就要用細麵澆上油，加上乳香，

利 2:2　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裏；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，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，然後把所取的這些作為素祭記念的部分，燒在壇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
利 2:3　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；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。

利 2:4　你若獻爐中烤的物為素祭作供物，就要用細麵，作成調油的無酵餅，或抹油的無酵薄餅。

利 2:5　你的供物若用煎盤上作的物為素祭，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，

林前 10:17　因著只有一個餅，我們雖多，還是一個身體，因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。

三　恆忍是忍受錯待；恆忍主要與我們說的話有關：

1　一位弟兄可能虧負我們，但為着主的榮耀並為着召會生活的緣故，我們該一言不發；述說、發表、並談論我們所遭遇的每一件事，並不需要恆忍或忍耐。

2　我們若看見帶領的弟兄們起爭執，可能立刻去向另一位弟兄述說這事；然而，我們若學了功課，為着主的榮耀並為着祂召會的緣故，我們就甚麼都不會說。

3　我們若學習這樣正確地守住我們的話語，就會領悟召會生活裏『受苦』這辭的真實意義。

4　一篇信息釋放過後，我們可能立刻開始批評講者，但我們若學了功課，不論我們感覺如何，為着實行召會生活的緣故，我們不會說任何有關職事消極的話；我們的口會在聖靈的管制之下。

5　我們的言語和交談比其他一切事更破壞召會；一個故事傳到第二個人就開始走樣，至終成了誇大其辭；謠言總是如此。

6　我們要學習恆忍的功課，就需要經歷約束口並禁止舌頭之苦；我們可能看到並聽到許多事，若沒有聖靈的膏抹和帶領，我們甚麼都不該說，好使召會生活免遭破壞。

四　我們在召會生活裏，要在愛裏彼此擔就，就需要對抗懷疑和恐懼：

1　我們不該有懷疑和恐懼，只該有愛；愛應當在召會生活中滿有效能；在召會生活中，為着我們的所是和所作，愛乃是極超越的路—十二31下。

林前 12:31下　…我還要把極超越的路指示你們。

2　對一位弟兄有所懷疑，意思就是我們的愛失去了；懷疑之後，恐懼隨之而來；約壹四章十八節說，『愛裏沒有懼怕，完全的愛把懼怕驅除。』

3　我們常受試誘，想要知道別人對我們的態度，他們如何看待我們，以及他們說了我們甚麼；我們要實化召會生活，就必須拒絕這種試誘—參傳七21～22。

傳 7:21　人所說的一切話，你不要放在心上，恐怕聽見你的僕人咒詛你。

傳 7:22　因為你心裏知道，自己也曾多次咒詛別人。

五　我們需要以和平的聯索，竭力保守那靈的一：

1 我們若僅僅與神有平安，卻不與所有弟兄們有平安，就失去了召會生活；我們擁有的平安，試驗我們的召會生活，這平安不僅是與神之間垂直的平安，也是與所有弟兄之間水平的平安。

2 我們與任何人都不該相聯過度或相聯不足；和平的聯索乃是召會中平衡的相聯。

伍 如果我們持定基督作元首，（承認只有祂是頭，並且絕對順服祂的權柄，）我們就不能有不同的解經—提前一3～4，西二19：

提前 1:3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，好囑咐那幾個人，不可教導與神的經綸不同的事，

提前 1:4 也不可注意虛構無稽之事，和無窮的家譜；這等事只引起辯論，對於神在信仰裏的經綸並無助益。

西 2:19 不持定元首；本於祂，全身藉著節和筋，得了豐富的供應，並結合一起，就以神的增長而長大。

一 一有不同，就必定有人不持定元首，因為祂不可能對一個肢體說一樣，對另一個肢體說另一樣。

二 基督乃是身體惟一的權柄；所有肢體的地位，就是持定元首，凡事以祂為惟一、絕對的權柄。

陸 我們應當一直考慮到身體，顧到身體，尊重身體，並且作任何事都要對身體最有益處—林前十二12～27。

林前 12:12 就如身體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身體上一切的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，基督也是這樣。

林前 12:13 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或自主的，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且都得以喝一位靈。

林前 12:14 身體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

林前 12:15 倘若腳說，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於身體，它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體。

林前 12:16 倘若耳說，我不是眼，所以不屬於身體，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體。

林前 12:17 若全身是眼，聽覺在那裏？若全身是聽覺，嗅覺在那裏？

林前 12:18 但如今神照著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置在身體上了。

林前 12:19 若都是一個肢體，身體在那裏？

林前 12:20 但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體卻是一個。

林前 12:21 眼不能對手說，我不需要你；頭也不能對腳說，我不需要你。

林前 12:22 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似乎較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；

林前 12:23 身上肢體我們以為比較不體面的，就給它加上更豐盈的體面；我們不俊美的肢體，就得著更豐盈的俊美；

林前 12:24 至於我們俊美的肢體，就不需要了。但神將這身體調和在一起，把更豐盈的體面加給那有缺欠的肢體，

林前 12:25 免得身體上有了分裂，總要肢體彼此同樣相顧。

林前 12:26 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歡樂。

林前 12:27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

柒 『關於基督的身體，倪弟兄教導說，凡我們所作的，我們必須考慮眾召會有甚麼感覺。』（召會生活中引起風波的難處，二六頁。）

捌 在身體裏不能有獨立或個人主義，因為我們是肢體，而肢體無法脫離身體而

生活—27節，羅十二5，弗五30：

林前 12:27　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

羅 12:5　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，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

弗 5:30　因為我們是祂身體上的肢體。

一　那裏有身體的啓示，那裏就有身體的感覺；那裏有身體的感覺，那裏個人主義的想法和行動就除去了。

二　我不知道的，身體裏別的肢體會知道；我不能看見的，身體裏別的肢體會看見；我不能作的，身體裏別的肢體會作—林前十二17～22。

林前 12:17　若全身是眼，聽覺在那裏？若全身是聽覺，嗅覺在那裏？

林前 12:18　但如今神照著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置在身體上了。

林前 12:19　若都是一個肢體，身體在那裏？

林前 12:20　但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體卻是一個。

林前 12:21　眼不能對手說，我不需要你；頭也不能對腳說，我不需要你。

林前 12:22　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似乎較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；

三　我們若拒絕同作肢體者的幫助，就是拒絕基督的幫助；凡是單獨的基督徒，遲早都要變得枯乾—12節。

林前 12:12　就如身體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身體上一切的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，基督也是這樣。

玖　我們作為基督身體的肢體，必須讓自己受其他肢體的限制，不越過我們的度量：

一　神照着自己的意思，把身體所有的肢體俱各安置在身體上—18節：

林前 12:18　但如今神照著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置在身體上了。

1　元首把我們安排在身體的特別位置上，也指派我們特別的功用—羅十二4，林前十二15～17。

羅 12:4　正如我們一個身體上有好些肢體，但肢體不都有一樣的功用；

林前 12:15　倘若腳說，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於身體，它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體。

林前 12:16　倘若耳說，我不是眼，所以不屬於身體，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體。

林前 12:17　若全身是眼，聽覺在那裏？若全身是聽覺，嗅覺在那裏？

2　我們每一個肢體，在基督的身體裏都有自己的一個位置，是神所量給各人的，也是我們所該接受的。

3　既然這件事是照着神的意思，就每一個肢體都是不可少的；每一個肢體都有他一定的位置，有一定的安排，有他的那一分來服事基督的身體—18～22節。

林前 12:18　但如今神照著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置在身體上了。

林前 12:19　若都是一個肢體，身體在那裏？

林前 12:20　但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體卻是一個。

林前 12:21　眼不能對手說，我不需要你；頭也不能對腳說，我不需要你。

林前 12:22　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似乎較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；

4　每一個肢體都有他的特點，都有他所能的，那就是他的位置，就是他的地位，也就是他的職事—羅十二4～8。

羅 12:4　正如我們一個身體上有好些肢體，但肢體不都有一樣的功用；

羅 12:5　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，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

羅 12:6　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，我們得了不同的恩賜：或申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申言；

羅 12:7　或服事，就當忠於服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忠於教導；

羅 12:8　或作勸勉的，就當忠於勸勉；分授的，就當單純；帶領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樂意。

二　身體長大和發展的基本要求，是我們認清我們的度量，不越過這度量—弗四7，16：

弗 4:7　但恩典賜給我們各人，是照著基督恩賜的度量。

弗 4:16　本於祂，全身藉著每一豐富供應的節，並藉著每一部分依其度量而有的功用，得以聯絡在一起，並結合在一起，便叫身體漸漸長大，以致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。

1　當我們越過我們的度量，我們就干涉了身體的規矩。

2　不清明適度，而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就是抹煞身體生活中正確的等次—羅十二3。

羅 12:3　我藉著所賜給我的恩典，對你們各人說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乃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度量，看得清明適度。

三　我們應該像保羅一樣，留在神尺度和度量的界限之內，照着神在基督的身體裏所量給我們有多少而行動並行事—林後十13～15，弗四16，提後四5。

林後 10:13　我們卻不要過了度量誇口，只要照度量的神所分給我們尺度的度量誇口，這度量甚至遠達你們。

林後 10:14　我們並非過度伸展自己，好像達不到你們，因為在基督的福音上，我們是最先來的，甚至遠及你們。

林後 10:15 我們不憑別人的勞碌過度誇口，但盼望隨著你們信心的增長，照著我們的尺度，因著你們得以豐盛的擴大，

弗 4:16　本於祂，全身藉著每一豐富供應的節，並藉著每一部分依其度量而有的功用，得以聯絡在一起，並結合在一起，便叫身體漸漸長大，以致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。

提後 4:5　你卻要凡事謹慎自守，忍受苦難，作傳福音者的工作，盡你的職事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實行召會生活五件實際的事

以弗所四章一至三節的五個辭句，提供我們保守這一的實行之路：卑微、温柔、恆忍、在愛裏彼此擔就、以及和平的聯索。我們不該馬上以為我們知道這一切辭句的意思。我們也許能從字典中得知這些辭句的意思，但我們可能不知道其實際。我們能知道這些是甚麼，主要是來自我們的經歷。按照我已過的經歷和學習，這五個項目是我們實行召會生活的試驗。憑這試驗，我們可以知道我們是否實際的在召會生活裏。

不設定高的標準，卻在卑微裏愛輭弱的人

首先，我們絕不該為別人設定高的標準。不設定標準乃是真實的實行卑微。因着主的主宰權柄，我在組織、儀文、基要的基督教裏出生並受栽培，接觸過許多不同的學派、派別和公會。雖然有些團體是好的，卻難得找到任何不設定高標準的。有些宣稱十字架是他們的標準，還有些說聖別、內裏生命、或屬靈是他們的標準。我遇到一個小團體，他們甚至宣稱基督的豐滿是他們的標準。甚至連基督的豐滿都能成為我們設定的高標準。只要我們以基督以外的事物為我們的標準，我們就沒有卑微。我們若定出高的標準，我們在心思和態度上就不是卑微的。

十字架主觀的經歷、基督復活的生命、說方言的恩賜、醫病或傳道工作，都不是我們的標準。傳道工作並沒有錯；照樣，說方言、醫病、傳講十字架、有復活的生命、實行聖別都沒有錯。錯的是將這些定為標準。一件事不論多麼好、多麼屬天、或多麼屬靈，只要不是基督自己，就會造成分裂。舉例而言，這就是為甚麼今天有所謂『聖』召會的原因。一個團體即使不根據一種標準給自己命名，原則上還是分裂。我們甚至不該以一種分裂的方式，宣稱基督是我們的標準。

已過在基督徒中間，主張一種屬靈的標準，造成了許多破壞。基督徒越屬靈，就越在屬靈一面殺死人；因為一個人一旦屬靈到某個程度，就設定那個屬靈作別人的標準。這樣，他的屬靈殺死了別人。那些設定標準的人常說，有些人沒有達到他們的標準。這就殺死人。不論那一種人，我們對待他們都該像對待任何人一樣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容易善待屬靈人，卻不容易正確對待輭弱、年幼和流蕩的人。這種差別待遇，破壞了召會生活。在召會裏和基督徒中間，不論人屬靈光景如何，我們必須一視同仁的對待每一個人。

無論一個人屬靈與否，愛主與否，我們對待他都必須像對待別人一樣。靠主的憐憫，我們對待不愛主的人，應該好過愛主的人。若是在我們面前，有一個冷淡退後的人和一個屬靈的帶領者，我們會更愛誰？這對我們是試驗。我們可能會比較愛屬靈的人，但這是不對的。我們都該更愛那位冷淡退後的。另一位弟兄已經很屬靈，所以他不是那樣需要我們的愛和關心。然而，可憐的退後者必然需要我們的關心。我們若愛他，他可能就不再冷淡退後，他會被我們的愛帶回來。許多時候，就是因着我們冷漠的態度，叫人更冷淡退後。他可能因着不能忍受冷漠的臉孔，就不回到召會來。輭弱的、年幼的、冷淡退後的，更需要愛。我從已過的經歷學知，我們在召會裏，不該過分珍賞屬靈人。反之，愛輭弱，屬肉體和屬魂的人、以及有難處的人，會解決他們大部分的難處。否則，我們會由於驕傲和不卑微，而設定高標準。

我們若不設定標準，就有真實的卑微。我們會心思卑微，而不是心思高傲、我們會愛較輭弱的、較年幼的、和冷淡退後的，因為主愛他們。按照四福音書，主在這地上時，愛罪人和稅吏過於愛好人。這是真實的卑微和謙卑。要有真實的謙卑，就不要在我們中間設定任何標準。這是過召會生活實際的路。召會生活非常屬靈，但召會裏也有許多冷淡退後的人。召會是一個家庭，不是一所大學。在大學裏，幾乎每一個人都屬於同一個年齡層，大約從十八歲到二十三歲；但是在家庭裏，也有較年幼的、較輭弱的、甚至幼稚的。家庭生活是召會的一幅圖畫。二十年以前，我比今天更強調我們屬靈的標準。今天我能站在你們面前說，在召會裏，我們絕不該為別人設定高的屬靈標準。反之，我們必須愛每一個人，甚至最差的人。這乃是實行真實的卑微。

犧牲自己而態度溫柔

以弗所四章二節接着題到溫柔。沒有高標準乃是試驗我們的動機是否卑微。我們的動機必須是不管標準的在卑微裏愛每一個人。然而，溫柔乃是一件態度的事。我們的態度必須是溫柔的。『溫柔』在原文裏含示溫和、和善與不自私。我們在召會中的態度必須溫和並溫柔。所以，我們沒有藉口，我們都必須被破碎。我們若自私，絕不可能真實的溫柔。反之，我們的溫柔會是虛假的。惟獨不自私的人纔有真實的溫柔。我們要溫柔，就必須犧牲自己。我們越犧牲自己就越溫柔。譬如，若有人拿了我們的聖經而不歸還，我們對他的態度就很難溫柔。然而，我們若有犧牲的靈，就願意犧牲聖經給我們的弟兄。我們會說，『沒關係，讚美主！請用那本聖經。』這就是態度溫柔。

在本篇信息，我沒有將以弗所四章一至三節，以純粹聖經教訓的方式來解釋，我乃是按照我的經歷說的。兩位弟兄若比鄰而坐，一位可能不小心踢到另一位。照樣，兩位姊妹若同坐在一張小的長椅上，一位可能佔據太多空間，另一位想要得回她那一半的空間。這些試驗是在小事上，卻關係到大原則。不論我們受到怎樣的對待，我們都必須願意犧牲自己。我們若願意犧牲而不自私，就會溫和並溫柔。只有自私的人纔會嚴厲而苛刻。

我們的態度來自我們的所是。我們若自私，就會有嚴厲並苛刻的態度。我們若不自私，就會時時顯出真實而不虛偽的溫和、溫柔並和藹。在召會生活裏，我們需要這種態度，而不是嚴厲、刻薄、或冷酷的態度。有一次在一家餐館裏，一位侍者將一碗湯灑在我背上。我若愛惜我的西裝上衣，就會嚴厲的說，『你怎麼搞的？』然而，靠着主的憐憫，我能溫柔。我告訴和我

在一起的人：『沒事，不用擔心。』不自私產生溫柔、溫和與和藹。我們要有正確的態度，就不可自私。

我們必須學習有正確的態度。我們不該宣稱我們的心是真誠的，我們的動機是正確的。那還不彀好。惟有主知道我們的動機。我們不是主；我們是人，我們無法看到一個人的動機。我們只能看到一個人的臉和態度。對弟兄嚴厲的說話，卻宣稱有好的心意和動機，這是不可能的。因此，我們眾人要保守正確的召會生活，就必須學習在我們的態度上受調整。在這件事上，我們需要真實的破碎。

在許多地方召會裏，難處大部分來自錯誤、疏忽、冷淡、苛刻的態度。有正確的態度不是一件小事。撒但那狡猾者甚至會利用一位弟兄向人打招呼時的一點小輕忽。撒但會發射火燒的箭到那位弟兄的心思裏，（六16，）他那晚就寢時，另一位弟兄的態度會攪擾他的心思。這會造成一些難處。第二天，那位弟兄會對另一位弟兄不客氣，導致另一位弟兄進一步有所反應。至終，那一個輕忽的問候造成連鎖反應；兩位弟兄之間有了嫌隙，產生許多誤會。我不是空談理論；已往我看過，只是由於小小的輕忽，就造成這種反應而導致難處。

我們要過召會生活，需要學知召會生活是非常柔細而不粗糙的。按照豫表，召會是細麵作的餅。（利二1～5，林前十17。）任何粗糙或粗劣的事物，都不適合召會生活。我的意思不是說，我們需要有屬世或宗教式的好，我們乃要對弟兄姊妹有好臉色，柔細的行事為人。我們的態度是最重要的項目。我們若為着要有正確的態度而信靠主，就會蒙拯救、得釋放而脫離許多誤解。一切的誤解幾乎都來自輕忽的態度。撒但常利用輕忽的態度攻擊召會，這就是我們必須謹慎待人的原因，不僅為着他們的緣故，更是因着那狡猾者。那狡猾者就在我們中間，所以我們需要謹慎。我們的態度不可輕忽，以免給仇敵佔了便宜，被利用來攻擊我們。

溫柔乃是不自私的態度，是溫和並和藹的，絕不為自己爭辯，絕不為自己找藉口。我再說，我不是僅僅按照聖經的教訓陳明以弗所四章一至三節，我乃是就着我已過實行召會生活的經歷來講的。在我盡職的早年，雖然主能見證我的動機單純，但我卻因着態度上的輕忽受了許多苦。我的動機是好的，但人看不見我的動機，只看得見我的態度。因此，我們的態度必須謹慎，常常溫柔、溫和、和藹、和氣、並無所推託。否則，我們的態度會不正確，被仇敵利用以攻擊我們。這不是一件小事，這是非常嚴肅的。

言語受約束而恆忍

以弗所四章二節也說到恆忍。按照我的經歷，恆忍與我們說的話有關。在召會裏，我們必須謹慎我們的言辭和對話。要壓抑不說我們特別渴望要說的事，這真是受苦。我們若能忍受這種苦難，就能忍受任何苦難。一位弟兄可能虧負我們，但為着主的榮耀並為着召會生活的緣故，我們該一言不發。這是操練二節題到的恆忍。我們若未學會這個功課，每當我們遭遇甚麼事，必定會談論。一位弟兄若虧負我們，我們會立刻告訴我們的配偶，又用電話告訴別人這個故事。因着我們無法忍受我們的苦難，將這事告訴人，會叫我們好過些。述說、發表、並談論我們所遭遇的每一件事，並不需要恆忍或忍耐。

我們若看見帶領的弟兄們起爭執，可能立刻去向另一位弟兄述說這事。這樣作可能叫我們覺得非常輕鬆而舒適，我們越這樣說，越自得其樂。然而，我們若學了這功課，為着主的榮耀並為着祂召會的緣故，我們甚麼都不會說。反之，我們會到主面前流淚。我們親愛的妻子若進來問我們流淚的原因，我們只會說，『這事與你無關。讚美主，阿利路亞！』這樣說並非撒謊，因為事實上這事與她無關。沒有需要再對別人說甚麼。反之。我們該有恆忍。我們若學習這樣正確的守住我們的話語，就會領悟召會生活裏『受苦』這辭的真實意義。

但是我們正好相反。因着我們喜歡講，我們常常不用受苦。我們喜歡談論我們所看見和所發生的一切事。在這樣不正確的實行裏，不需要背負擔子或負軛。一篇信息釋放過後，我們可

能立刻開始批評講者，說，『那篇信息很差。他的語言不行，口音不正，發表不生動，並且我不同意他着重的點。』一個人越這樣說，可能覺得越舒服。我們若學了功課，不論我們感覺如何，為着實行召會生活的緣故，我們不會說任何有關職事消極的話。我們的口會在聖靈的管制之下。我們回家時，兒女若問到講的人說甚麼，我們的言語會非常謹慎。我們若這樣實行，就會正確的受苦。

我們的言語和交談破壞召會過於其他一切事。有些人喜歡當面講，有些人喜歡寫信，好像打電報可以不需要付錢。這裏的職事若發生甚麼事，幾天之內，海外許多召會就已經知道了。我們有許多『通訊記者』和『郵差』，作義工傳遞訊息。如果主日發生甚麼事，第二天早上，一位『召會郵差』就會來告訴你這件事。這不是責備，這乃是我三十多年來的觀察。話語藉着電話、信件、和個人的接觸一傳再傳。這毫無建造，只破壞召會。

我們若回顧已往，就能領悟我們牽涉多少這種道聽途說、不知不覺製造謠言的行為。一個故事傳到第二個人就開始走樣，至終成了誇大其辭。謠言總是如此。我們要學習恆忍的功課，就需要經歷苦難，而約束我們的口並禁止我們的舌頭。我們可能看到並聽到許多事，若沒有聖靈的膏抹和帶領，我們甚麼都不該說。我們不可讓仇敵為着他的目的而利用我們的舌頭。不論我們有甚麼遭遇，甚至是一位弟兄虧負我們，我們都不該說任何話。我們若學習恆忍的功課，就不會以我們不恰當的說話為樂。反之，我們會因着甚麼都不說而受苦。這是二節『恆忍』的正確意義。

我們在洛杉磯實行召會生活已有三年之久。然而，我們若回顧已往，就看見有多少破壞是來自說話太隨便。因着我們說話不謹慎，造成許多困擾。我們叫別人受苦，自己也受苦。至終我下定決心要受恆忍之苦，而不受另外一種苦。不論如何我們都要受苦；我們若不受恆忍之苦，就要因着我們的說話而消極的受苦。選擇受恆忍之苦比較好。這樣，我們會蒙拯救脫離那種錯誤的受苦，召會生活也就免遭破壞。沒有人以聖經教訓的方式教導我們這個功課，但我們靠主的憐憫，從經歷學到這功課。

在愛裏彼此擔就，避免一切恐懼和懷疑

二節末了說，『在愛裏彼此擔就。』我們在召會生活裏，要在愛裏彼此擔就，需要對抗懷疑和恐懼。我們不該有懷疑和恐懼，只該有愛。對一位弟兄有所懷疑，意思就是我們的愛失去了。懷疑之後，恐懼隨之而來。兩位弟兄若彼此懷疑，就會像偵探一樣彼此對待，這造成他們彼此之間的恐懼。我們眾人要將實際的召會生活加以實化，就必須起來對抗懷疑。若沒有懷疑，就不會彼此懼怕。

我們不可給懷疑和恐懼任何地位。我們愛我們的弟兄，不懼怕他們，約壹四章十八節說，『愛裏沒有懼怕，完全的愛把懼怕驅除。』我們不在政治圈裏；在政治圈裏甚至領導者也彼此懷疑。我們絕不該彼此懷疑，也不該彼此偵察。若有些弟兄說了我們甚麼，讓他們去說，我們不該想要知道他們說了甚麼。我們不該去找弟兄說，『請告訴我，他們說了甚麼。』我們若這樣作，就像政客，而不像弟兄。我們該將這事交在主主宰的手中。我們可以告訴主：『若你的旨意要我知道，若這是為着你的榮耀和召會生活的好處，你會透過一些管道讓我知道。』我們不需要詢問某人說了甚麼。因為我們對弟兄們無所懷疑，所以也不懼怕他們。因此，沒有需要偵察窺探。

有時候一些弟兄們來告訴我一件事，我知道他們在作甚麼，所以我說，『弟兄們請不要再說，到此為止。』我們常受試誘，想要知道別人對我們的態度，他們如何看待我們，以及他們說了我們甚麼。我們要實化召會生活，就必須拒絕這種試誘。我們不該懷疑。我們相信主，並認為所有的弟兄都是好的。因此，不需要知道太多。不論別人如何看待我們，如何談論我們，我們是在主手中。我們若這樣實行，門就向仇敵關閉。

相反的，一個人若起疑心，這會導致一種反應，這反應又會造成連鎖反應。這樣，我們在召會裏就沒有愛，只有懷疑和懼怕。我們會有一個充滿了『警察』的召會。我們不會是警察國家，卻會成為『警察召會』。我們多次因此受了許多苦。一位弟兄可能報告說，『我看見三位弟兄在他們家談到深夜。』或者他可能問：『為甚麼沒有在擘餅聚會裏看見那位弟兄？』這種說話乃是偵探的地下工作。這破壞召會，沒有建造，卻殺死並拆毀。我們若真想要過召會生活，就必須學習說話謹慎的功課。

以和平的聯索，保守那靈的一

以弗所四章三節說，『以和平的聯索，竭力保守那靈的一。』我們若僅僅與神有平安，卻不與所有弟兄們有平安，我們就失去了召會生活。我們擁有的平安，試驗我們的召會生活，這平安不僅是與神之間垂直的平安，也是與所有弟兄之間水平的平安。我們需要這種平安。我們與任何人都不該相聯過度或相聯不足。和平的聯索乃是召會中平衡的相聯。（召會作基督身體的異象、實行與建造，一九二至二〇四頁。）